

机构代码：8033043636

##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奉处〔2021〕262021000277号

当事人名称：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XC736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1层

法定代表人：张翼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4日

经营期限：2020年6月24日~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1年3月，我局执法人员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吴塘路988弄的房地产项目“阳光城·未来悦”（备案名：未来观邸）售楼处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在该售楼处公开展示的楼盘沙盘模型旁摆放有一组青绿色立式彩色平面广告展板，展板上印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的照片及相关新闻报道。当

事人发布上述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3月3日对该企业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当事人于上海市奉贤区奉贤新城18单元06-B-03区域地块开发有普通商品房项目“阳光城·未来悦”（备案名：未来观邸）并对外销售。

2021年2月23日，当事人在其所开发的普通商品房项目“阳光城·未来悦”（项目备案名：未来观邸）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吴塘路988弄的售楼处（营销中心）展示的项目沙盘旁，放置一组青绿色立式彩色平面广告展板（该展板已于2021年3月23日撤除），展板上发布有标题为《书记驾临 奉贤按下快进键新城强势崛起腾飞在即》的文字广告宣传内容，具体内容为：“2021年2月18日，牛年开工首日，市委书记李强前往奉贤新城奉浦大道地铁站了解交通发展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推动‘五个新城’建设这项全市重大战略任务加快落地落实，使之成为上海强劲活跃的增长极和未来经济增长的主动力主引擎。”“奉浦大道站为地铁5号线地铁沿线停靠站，距离阳光城·未来悦所在的肖塘站仅一站车程，附近更有即将全面完工的富力万达广场，和规划中的三甲医院新华医院。奉贤新城强势崛起，腾飞在即。（信息来源：上海奉贤微信公众号）”。上述广告内容中，使用加粗黑体字着重

强调显示了“市委书记李强前往奉贤新城奉浦大道地铁站了解交通发展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内容。上述文字下方配有三张彩图，分别是上海市委书记李强视察奉贤区南桥镇“传阅坊”项目时的照片、正在建设的奉贤富力万达广场实景图照片以及“阳光城·未来悦”项目鸟瞰图（示意图，非实景图）。上述文字内容与照片来源为微信公众号“上海奉贤”（帐号主体：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微信号：fengxian310226）于2021年2月18日推送的文章《牛年新春首个工作日，李强实地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推动“五个新城”建设加快落地！》，当事人在发布上述广告宣传文字前，对文字内容进行了部分编辑和修改，未与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取得联系，且未获得相关使用授权。经调查核实，2021年2月18日当天，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同志也未到“阳光城·未来悦”（项目备案名：未来观邸）项目现场进行视察或参加其他官方以及个人活动。上述青绿色立式彩色平面广告展板上的广告宣传内容由当事人自主编辑，展板由当事人自主制作并放置于售楼处自主进行发布。

另查，2021年3月1日，经微信公众号运营主体上海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权，当事人通过微信公众号“阳光城上海”（微信号：gh\_56c44a831e20）发布了广告推送文章《阳光城·未来悦|蝶变南上海 与奉贤新城共腾飞》，上述文章“Chapter|壹”部分发布有“2021年2月18日，农历正月初七，牛年开工首日，市委书记李强来到奉贤新城，了解历史发展沿革和新城规划图景，

还前往 5 号线奉浦大道地铁站了解交通发展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围绕‘十四五’开局起步，推动‘五个新城’建设这项全市重大战略任务加快落地落实。”等文字内容，并使用加粗黑体字着重强调显示了“市委书记李强”“奉贤新城”“还前往 5 号线奉浦大道地铁站”等内容。上述文字下方配有二张彩图，分别是上海市委书记李强视察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传阅坊”项目时的照片以及正在建设的奉贤富力万达广场实景照片。上述广告推送文章由当事人自主编辑并发布，发布前未经上海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内容进行审核。

上述事实，主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网络监测及电子数据取证文书、证据材料复制（摄制）提取单等证据证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奉罚告（2021）262021000277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广告主，为宣传销售其开发的普通商品房项目，在其售楼处现场及其相关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房地产商业广告中使用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同志的形象，即在商业广告中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或者形象；”的规定，构成了发布有法律禁止情形广告的违法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执法人员尚未发现其于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违法广告时，主动向执法人员提供上述违法线索。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

项、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并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没收款和罚款交至本市的银行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2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